

证券代码：838463

证券简称：正信光电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正信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 担保基本情况

正信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信光电”或“公司”）分别于2024年12月9日、2024年12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2024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5年度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预计2025年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拟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含2025年新增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提供新增累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担保，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签订的电站项目总承包合同、签订的组件及其他产品合同、锁汇业务、银行贷款、信用证、保理、融资租赁业务担保等。

为满足业务发展和资金需求，公司合并报表内公司正信光电科技（宿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信宿迁”）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宿迁分行”）申请本金3,500万元贷款，由公司为正信宿迁的前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子公司正信溢鑫宿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信溢鑫”）以其不动产为正信宿迁前述贷款提供抵押担保。

(二)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已于 2024 年 12 月 9 日、2024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2024 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5 年度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正信光电科技（宿迁）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0 年 6 月 18 日

住所：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广州路 1589 号

注册地址：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广州路 1589 号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蔡春贵

控股股东：常州润中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王桂奋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否

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关联关系：公司孙公司

2、被担保人资信状况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1,519,258,288.50 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负债总额：996,092,629.37 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523,165,659.13 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65.56%

2024 年 6 月 30 日资产负债率：54.69%

2024 年 1-6 月营业收入：483,550,634.74 元

2024 年 1-6 月利润总额：31,682,618.02 元

2024 年 1-6 月净利润：25,818,529.58 元

审计情况：正信宿迁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正信宿迁 2023 年度财务数据作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审计，未单独出具审计报告；2024 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正信宿迁向浦发银行宿迁分行申请的本金 3,500 万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子公司正信溢鑫以其不动产为正信宿迁前述贷款提供抵押担保。公司和正信溢鑫与浦发银行宿迁分行分别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和《最高额抵押合同》。《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为：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保证人：正信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条 保证责任

1.1 保证方式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人确认，当债务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履行其债务时，无论债权人对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是否拥有其他担保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方式)，债权人均有权先要求本合同项下任一保证人在本合同约定的保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而无须先要求其他担保人履行担保责任。

1.2 保证范围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1.3 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为，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保证人对债权发生期间内各单笔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本合同所称“到期”、“届满”包括债权人宣布主债权提前到期的情形。

宣布提前到期的主债权为债权确定期间内全部或部分债权的，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全部或部分债权的到期日，债权确定期间同时到期。债权人宣布包括债权人以起诉书或申请书或其他文件向有权机构提出的任何主张。

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债务履行期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1.4 主合同变更

保证人在此确认，债权人给予债务人的任何宽限或债权人与债务人对主合同的任何条款的修改或变更等情形，如未加重保证人责任的，无需经保证人同意，债权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权益将不受该等变更的影响，保证人的担保责任不因此而减免。

尽管有上述规定，但对于债权人向债务人提供开立信用证、保函或备用信用证业务的，债权人与债务人对主合同(包括所开立信用证、保函或备用信用证)的任何修改，无需征得保证人的同意或另行通知保证人，该等修改视为已征得保证人的事先同意，保证人的担保责任不因此而减免。

《最高额抵押合同》主要内容为：

抵押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抵押人：正信溢鑫宿迁科技有限公司

第一条 抵押担保

1.1 抵押财产

(1) 抵押人不可撤销地同意，以其在本合同第九条中约定的抵押财产，为债务人清偿其在主合同项下所欠抵押权人的全部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2) 本合同项下抵押权的效力除及于抵押财产本身之外，还应及于抵押财产从物、从权利、孳息及抵押财产的代位物。

1.2 担保方式

抵押人确认，除非本合同另有其他约定，否则抵押权人对抵押财产享有第一顺位的优先受偿权。当债务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履行其债务时，无论抵押权人对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是否拥有其他担保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方式)，抵押权人均有权先要求抵押人在本合同约定的担保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而无须先要求其他担保人履行担保责任。

1.3 担保范围

本合同项下的担保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抵押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1.4 主合同变更

抵押人在此确认，抵押权人给予债务人的任何宽限或抵押权人与债务人对主合同的任何条款的修改或变更等情形，如未加重抵押人责任的，抵押权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权益将不受该等变更的影响，抵押人的担保责任不因此而减免。

尽管有上述规定，但对于抵押权人向债务人提供开立信用证、保函或备用信用证业务的，抵押权人与债务人对主合同(包括所开立信用证、保函或备用信用证)的任何修改无需征得抵押人的同意或另行通知抵押人，该等修改视为已征得抵押人的事先同意，抵押人的担保责任不因此而减免。

四、董事会意见

(一) 担保原因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5 年度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56)。

(二) 担保事项的利益与风险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5 年度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内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56）。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5 年度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56）。

五、累计提供担保的情况

项目	金额/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外主体的担保余额	30.00	0.03%
挂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	102,899.01	110.22%
超过本身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担保余额	56,250.76	60.25%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余额	89,141.43	95.48%
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	0	0%
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	0	0%
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0	0%

六、备查文件目录

《正信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正信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2 日